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百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84.44%的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6,000.00万元。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号）。上述核准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17-083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披露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它相关公告。

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刘田、张晓晋、李彬、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斌斌、徐斌、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伟业策略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赣州瑞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嘉佳、赵铁路、西藏利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太合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执一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 昆百大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太和先机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材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昆百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及太和先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昆百大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 交易对方及太和先机声明，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昆百大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其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 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昆百大及太和先机实际控制人谢勇； 昆百大控股股东太和先机；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刘田、张晓晋、李彬、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	<p>(1) 谢勇及太和先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其董事及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其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p> <p>(2)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其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p> <p>(3) 谢勇、太和先机及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昆百大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向其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其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的合</p>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 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法权益；对于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昆百大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承诺人持有昆百大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昆百大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谢勇； 太和先机；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刘田、张晓晋、李彬、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p>	<p>(1) 谢勇及太和先机承诺，其单独控制的及/或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昆百大、我爱我家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p> <p>(2)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承诺，其目前未在与昆百大、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其投资或者单独控制的及/或其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昆百大、我爱我家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p> <p>(3) 谢勇、太和先机及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昆百大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昆百大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如其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昆百大，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如昆百大认定其或其投资或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或向无关第三方转让相关企业的有关业务和资产；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昆百大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昆百大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其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昆百大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该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该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承诺人在该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4	股份锁定的承诺	<p>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刘田、张晓晋、李彬、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p>	<p>(1)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昆百大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承诺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如下三期解禁（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依据承诺人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及“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的约定应向昆百大补偿金额及本次交易中昆百大向我爱我家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p>		限售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限售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开始。

		于昆百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昆百大股份，亦遵照下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在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锁定股份可解禁30%；	12个月	
		②在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锁定股份可再解禁30%；	24个月	
		③在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剩余的40%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	36个月	
		(2)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担任昆百大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昆百大股份的锁定期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昆百大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按规定履行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东银玉衡、瑞德投资、要嘉佳、赵铁路、西藏利禾、太合达利、执一爱佳	(1) 东银玉衡、瑞德投资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昆百大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个月	
		(2) 要嘉佳、赵铁路、西藏利禾、太合达利、执一爱佳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昆百大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	
		(3)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担任昆百大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昆百大股份的锁定期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昆百大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按规定履行	
	太和先机	(1)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太和先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昆百大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6个月	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完成。该承诺尚未开始履行。
		(2) 太和先机现时持有226,289,043股昆百大股份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现时持有的上述股份如因昆百大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12个月	太和先机持有的226,289,043股目前为限售股份，限售期自2015年4月24日起36个月。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完成。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谢勇	谢勇现时持有100,000,000股昆百大股份，谢勇控制的太和先机现时持有226,289,043股昆百大股份。上述现时持有的昆百大股份，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现时持有的昆百大股份因昆百大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12个月	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完成。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5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刘田、张晓晋、李彬、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东银玉衡、伟业策略、瑞德投资、要嘉佳、赵铁路、西藏利禾、太合达利、执一爱佳	<p>(1) 标的公司我爱我家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 作为我爱我家的股东，承诺人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我爱我家股权，不存在代其他主体及委托他人持有我爱我家股权的情形。其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承诺人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承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6	关于60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交易对方刘田、新中吉文、徐斌、茂林泰洁、张晓晋、李彬、达孜时潮、陆斌斌、东银玉衡、瑞德投资、要嘉佳、赵铁路、西藏利禾、太合达利、执一爱佳	为保证昆百大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认可并尊重谢勇作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谢勇在昆百大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其中刘田和新中吉文不与本次交易除刘田/新中吉文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昆百大其他股东、徐斌和茂林泰洁不与本次交易除徐斌/茂林泰洁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昆百大其他股东、其他承诺人不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安排谋求共同扩大对昆百大表决权的数量。	60个月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7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谢勇；太和先机；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刘田、张晓晋、李彬、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昆百大的资金、资产；不以昆百大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8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昆百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谢勇；太和先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9	关于不担任/不向昆百大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交易对方刘田、新中吉文、徐斌、茂林泰洁、张晓晋、李彬、达孜时潮、陆斌斌、东银玉衡、瑞德投资、要嘉佳、赵铁路、西藏利禾、太合达利、执一爱佳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且不与昆百大其他股东联合向昆百大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且不与昆百大其他股东联合向昆百大提出罢免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新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改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现有人员组成结构或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议案。</p> <p>(2) 自然人交易对方刘田、徐斌、张晓晋、李彬、陆斌斌、要嘉佳、赵铁路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其不担任昆百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60个月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10	未来60个月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谢勇	<p>(1)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2)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本人实际需要，适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执行股票交易事项。</p>	60个月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11	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核的承诺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该专项审核工作最迟不晚于2018年3月31日完成。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上述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